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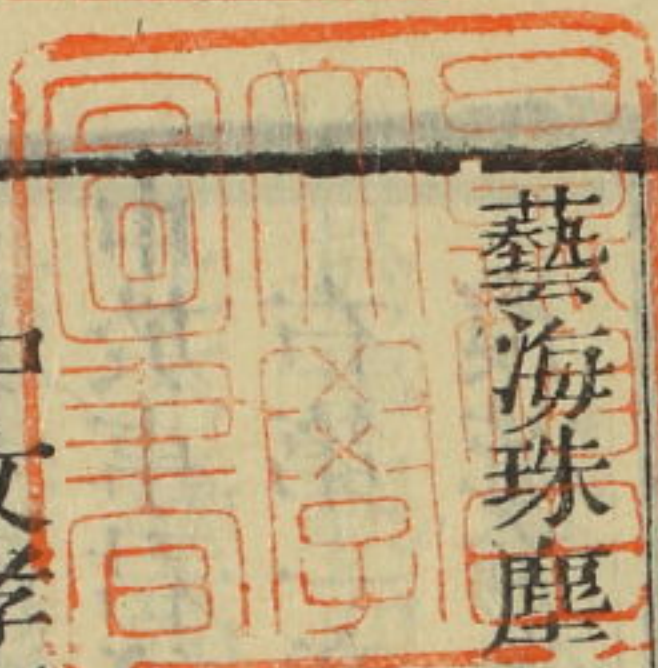


藝海珠塵

14  
1627  
4



門 14  
號 1627  
卷 4



藝海珠塵

經部孝經類

南滙 吳 省蘭 泉之輯

海寧 吳 壽照 南輝校

中文孝經

周 春纂 春字菴 分號松甯浙江海寧州人 乾隆甲戌進士官廣西岑溪縣知縣

自序

孝經有今文有古文有遵今文而斥古文者有從古文而毀今文者史藝文經籍志及王氏玉海馬氏文獻通考呂氏大全朱氏經義考述之綦詳要之各有所長何容偏廢也春不揣固陋以朱子刊誤為主竊取後漢劉

藝海珠塵

中文孝經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25 10.30  
藏

子奇之義定爲中文雖或於童蒙不無小補而僭妄之  
罪萬難自解於先儒矣周春謹纂

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  
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  
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  
吾語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  
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  
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右第一章夫子首述先王教孝之意所以發其端次  
復統論孝德之終始爲曾子而言也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  
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在  
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  
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  
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非先王之  
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  
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  
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  
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  
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君取其敬兼之者

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右第二章備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蓋因上文而推廣言之以見天下之大無一人不當自盡其孝也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詩曰愷悌

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右第三章申言至德之義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右第四章申言要道之義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右第五章申言以順天下之義

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

右第六章即以順天下而反言其弊益以見孝治之效也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君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懼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懼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懼心以事其親夫然則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

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右第七章申言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之義

子曰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右第八章申言孝為德之本及教所由生之義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

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右第九章申言不敢毀傷之義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右第十章因上章不孝之說而極言之

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右第十一章申言始於事親之義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

救其惡是以上下能相親也詩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右第十二章申言中於事君之義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右第十三章蓋申言天子之孝也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右第十四章因上章言天子之孝而引周公之事以實之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右第十五章中言立身揚名及資於事父之義蓋士之孝也爲曾子而言也

子曰閨門之內其具禮矣乎嚴父嚴兄妻子臣妾猶徒役也

右第十六章承上章三可移而言嚴父孝也嚴兄悌也妻子臣妾官也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參旣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古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

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弗爭於父臣不可弗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

右第十七章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制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簋簠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下其宅兆而安措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

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右第十八章與上章俱別發一義爲處其變者言之也



藝海珠塵

經部孝經類

南滙 吳 省蘭 泉之輯

海寧 吳 衡照 誠懸校

孝經外傳

周 春篋

曾子曰孝體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

曾子曰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

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

矣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

藝海珠塵

孝經外傳

一

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

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其親敢不敬乎

曾子曰亨孰薦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曾子曰有愛而敬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

曾子曰孝子不登高不履危庠亦勿憑不苟笑不苟訾

故不在尤之中也

曾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易以俟命不行險以徼幸  
曾子曰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盡力而有禮莊敬而安  
之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怠懼欣忠信咎故不生可謂孝  
矣盡力無禮則小人也致敬而不忠則不能入也是故  
禮以將其力敬以入其忠

曾子曰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  
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慎行其身不遺父母  
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  
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

刑自反此作

曾子曰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順弟  
與弟言言承兄

曾子曰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  
歟是何言歟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喻父母於道  
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

公明宣學於曾子三年不讀書曾子曰宣而居參之門  
三年不讀書何也公明宣曰安敢不學宣見夫子之居  
家庭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宣悅之學而未能

宣見夫子之應賓客恭儉而不懈惰宣悅之學而未能  
宣見夫子居朝廷嚴臨下而不毀傷宣悅之學而未能  
宣悅此三者學而未能宣安敢不學而居夫子之門乎  
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  
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  
吾未之聞也孰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  
守之本也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  
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  
與問有餘曰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事  
親若曾子者可也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  
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  
曰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  
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  
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  
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  
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  
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  
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曾子從仲尼在楚心動歸問其母母曰思之齧指孔子

問之曰參之至誠精感萬里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詩云戰戰兢兢  
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曾子曰人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  
其不可復者年既耆艾雖欲孝誰為孝雖欲悌誰為悌  
故孝有不及悌有不時其此之謂乎  
曾子曰我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曾子曰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舊有諸家孝經外傳或佚或未見間嘗採經傳補之  
凡二十四條周春謹記

藝海珠塵

經部總義類

南滙 吳 省蘭 泉之輯

嘉興 張 廷濟 汝霖校

箴膏肓

鄭 元篲 爵里已見

何休以為古制諸侯幼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為政無  
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  
稱薨何因得為攝者

箴曰周公攝政仍以成王為主直攝其政事而已所有  
大事稟王命以行之致政之後乃死故卒稱薨不記

崩隱公所攝則位亦攝之以桓為太子所有大事皆專命以行攝位被殺在君位而死故生稱公死稱薨是與周公異也且公羊以為諸侯無攝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繡水王復按春秋左氏傳隱公元年疏引又見禮記明堂位疏原本載此條于箴曰下節刪數句而大意悉合何休以為禮士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為短

箴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皆數來日來月

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士之三月大夫之踰月也王復案春秋左氏傳隱公元年疏引又見禮記王制疏檀弓疏引箴膏肓云亦與此畧同原本此條載在子產論伯有條下今據春秋年代改正

王復案春秋左氏傳隱公元年疏引又見禮記王制疏檀弓疏引箴膏肓云亦與此畧同原本此條載在子產論伯有條下今據春秋年代改正

何休以為左氏宰渠伯糾父在故名仍叔之子何以不名又仍叔之子以為父在稱子伯糾父在何以不稱子

箴云仍叔之子者譏其幼弱故畧言子不名之至於伯

糾能堪聘事私覲又不失子道故名且字也王復案春秋左氏傳桓公四年疏引

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何休以為左氏以人子

安處父位尤非衰世救失之宜於義左氏為短

箴云必如所言父有老耄罷病孰當理其政預王事也

王復按春秋左氏傳桓公九年疏引

築王姬之館於外

箴云宮廟朝廷各有定處無所館天子之女故宜築于

宮外

王復案春秋左氏傳莊公元年疏引

三甥請殺楚子何休以為楚鄧疆弱相縣若從三甥之言楚子雖死鄧滅曾不旋踵若刳腹去疾炊炭止沸左氏為短

箴云楚之疆盛從滅鄧以後於時楚未為疆何得云疆

弱相縣

王復案春秋左氏傳莊公六年疏引

凡君即位卿出而聘何休以為三年之喪使卿出聘於義左氏為短

箴云周禮諸侯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

禮何以難之

王復案春秋左氏傳文公元年疏引

王使榮叔歸舍且贈何休以為禮尊不舍卑又不兼二禮左氏以為禮於義為短

箴云禮天子於二王後之喪舍為先繼次之贈次之贈

次之於諸侯舍之贈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臣繼之

諸侯於相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

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何休云尊不舍卑是違禮

非經意其一人兼歸二禮亦是為譏

王復案春秋左傳文五年疏引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謚何休云禮主于敬一使兼二

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為禮非也

箴云若以為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

來弔子游何得善之王復案春秋左氏傳文公九年疏引

冬來反馬也何休難左氏言禮無反馬之法王復案原

云禮無反馬而左氏以為得禮婦人謂嫁曰歸明無大故不反于家經書高固及子叔姬來故幾乘行

匹至也較此差詳並附識之以備攷

箴之曰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則昏禮者天

子諸侯大夫皆異也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緇

乘墨車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此婦車出於夫家則

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詩鵲巢云之子于歸百兩

御之又云之子于歸百兩將之將送也國君之禮夫

人始嫁自乘其家之車也則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

車可知也高固大夫也來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也

禮雖散亡以詩之義論之大夫以上其嫁皆有留車

反馬之禮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婿之義也高固以秋

九月來逆叔姬冬來反馬則婦入三月祭行乃反馬

禮也王復案春秋左氏傳宣公五年疏引又見詩鵲巢正義儀禮士昏禮疏並同原本引士昏禮云

主人爵弁纁裳緇從者畢立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婦車亦如之有祿與儀禮合宜從原本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何休以為媵不必同

姓所以博異氣今左傳異姓則否十年齊人來媵何



以無貶刺之文左氏爲短  
箴云禮稱納女于天子云備百姓於國君云備酒漿不  
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齊是大國今來賸我得之  
爲榮不得貶也王復案春秋左氏傳成公八年疏引  
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何休曰叔孫僑如舍族  
爲尊夫人按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  
所尊而亦舍族春秋之例一事再見者亦以省文耳  
左氏爲短  
箴云左氏以豹遺命故貶之而去族今僑如無罪而亦  
去族故以爲尊夫人也春秋有事異文同則此類也

王復案春秋左氏傳成公十年有四年疏引

季武子將作三軍何休以爲左氏說云尊公室休以爲  
與舍中軍義同於義左氏爲短

箴曰左氏傳云作三軍三分公室各有其一謂三家始  
專兵甲罕公室云左氏說者尊公室失左氏意遠矣

王復案春秋左氏傳襄公十一年疏引

晉侯請于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何休云天子  
車稱大路諸侯車稱路大夫稱車今鄭子僑諸侯之  
大夫耳當與天子士同賜其車而名之曰大路非正  
也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名不正則言不順

於義左氏為短

箴云按周禮天子衮冕上公亦稱衮冕天子析羽為旌

諸侯及大夫亦稱旌又天子樂官大師鄉飲酒禮君

賜樂亦稱大師此皆名同于上則卿大夫之路何獨

不可同之於天子大路之名乎何休之難非也

王復案春秋左氏傳襄公十有九年疏引又詩宋徽正義韓奕

正義俱引此原本載在楚鬻拳同姓條下于箴云作

詩宋徽云彼路斯何君子之車言大夫亦得為路車與此迥異並附識之以備攷

申豐論兩電何休云春秋書電以為政之所致非由冰

也若今朝廷藏冰亦不於深山窮谷何故或無電天

下郡縣皆不藏冰何故或不電若言有之于古必有

驗于今此其不合于義失天人相與之意

箴之云兩電政失之所致是固然也國之失政君子知

其大者其次知其小者藏冰之禮凌人掌之月令載

之鬮風歌之此獨非政歟故其小者耳夫深山窮谷

固陰沍寒極陰之處冰凍所聚不取其冰則氣畜不

泄結滯而為伏陰凡雨水陽也雷電陰也雨水而伏

陰薄之則凝而為電雨雪而愆陽薄之則合而為霰

申豐見時失藏冰之禮而有電推之陰陽知此伏陰

所致亦聖人之寓言也詳載其言者以著藏冰之禮

不可廢耳

王復案春秋左氏

傳昭公四年疏引

箴膏肓

六

子產論伯有何休曰子不語怪力亂神以鬼神爲政必  
惑衆故不言也今左氏以此令後世信其然廢仁義  
而祈福于鬼神此大亂之道也子產雖立良止以託  
繼絕此以鬼賞罰要不免于惑衆豈當迷之以示季  
末

箴曰伯有惡人也其死爲厲鬼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  
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魄則降魂氣  
則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孟夏之月令雩祀百  
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由此也爲厲者因害氣而施災  
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

禮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欲以安  
鬼神弭其害也子產立良止使祀伯有以弭害乃禮  
與洪範之事也子所不語怪力亂神謂虛陳靈象于  
今無驗也伯有爲厲鬼著明若此而何不語乎子產  
固爲衆愚將惑故并立公孫洩云從政有所反之以  
取媚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子產達于

此也

王復案春秋左傳  
昭公七年疏引

年鈞以德德鈞以下何休曰年鈞以德之言云人君所  
賢下必從之焉能使王不立愛也

箴云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其三

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  
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以敘進而問焉如此則大衆  
之口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王復案原  
本未載此

條今據春秋左氏傳昭  
公二十六年疏補入

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何休云大夫不世功而  
並為公卿通繼嗣左氏為短

箴云公卿之世有大功德先王命所不絕者王復案原  
本此條亦

未載今採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疏補  
入又詩經文王篇正義節引箴云與此合

箴膏肓難之云天子云備百姓博異氣諸侯直云備酒  
漿何得有異姓在其中王復案原本無此條今據春  
秋穀梁傳成公十年疏補入

攷前諸侯嫁女鄭所  
箴卽此而文句稍異

箴曰當卜祀日月爾不當卜可祀與否王復案禮記曲  
禮上疏引原本

在天子車稱大路  
條下今為改正

春秋說題辭樂無大夫士制

箴膏肓從題辭之義大夫士無樂王復案原本未載此  
條今據禮記曲禮疏

補入箴膏肓僖公母成風主婚得權時之宜王復案原本無  
此條今據禮記

檀弓疏  
補入

何休難左氏云若其以卜隱桓之禍皆由此作乃曰古  
制固亦謬矣

箴曰立長以嫡不以賢固立長矣立子以貴不以長固

立貴矣若長均貴均何以別之故須卜禮有請立君

卜立君是有卜也王復案原本未載此條今據禮記檀弓疏補入

何休引感精符云立推度以正陽日食則鼓用牲於社

朱絲營社鳴鼓脅之左氏云用牲非常明左氏說非

夫子春秋於義左氏為短

箴之曰用牲者不宜用春秋之通例此讖說正陽朱絲

鳴鼓豈說用牲之義也讖用牲於社者取經宛句耳

王復案禮記祭法疏引

箴膏肓云天子郊以夏正上旬之日魯之卜三正下旬

之日王復案周禮冢宰疏引

何休云說左氏傳者曰春秋之志非聖人孰能修之言

夫子聖人乃能修之御叔謂臧武仲為聖人非獨

孔子

箴之曰武仲者述聖人之道魯人稱之曰聖今使如晉

過御叔御叔不說學見武仲而兩行傲之云焉用聖

人為左氏傳載之者非御叔不說學不謂武仲聖與

孔子同王復案周禮大司徒疏引

何休以為春秋之義三代異建嫡媵別貴賤有姪娣以

辨親疎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王后無

嫡別尊之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言云年鈞以德德鈞以下君之賢下必從之豈復有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又大夫不世如并為公卿通繼嗣之禮左氏為短

箴之曰立適固以長矣無適而立子固以貴矣今言無適則擇立長謂貴鈞始立長王不得立愛之法年均則會羣臣羣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序進而問大衆之中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禮有詢立君示義在此短之言謬失春秋與禮之義矣公卿之

世立者有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犯

王復案周禮太卜疏引此原本

前二條俱載此條下今據周禮序官次序改正

箴云楚鬻拳同姓有不去之恩

王復案詩栢舟正義引

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左氏以為不用子魚之計至於軍敗身傷所以責襄公也而公羊善之云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是

箴曰刺襄公不度德不量力引考異郵至襄公大辱師敗於泓徒信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定遠疆也此是譏師敗也公羊不譏違考異郵矣

王復案詩大明篇正

義引

左傳狂狡輅鄭人何休以為狂狡近于古道

箴曰狂狡臨敵拘於小仁忘在軍之禮譏之義合於讖

王復案詩大明篇正義引原本以上二條倒置載在感精符條下今據詩次序改正

襄七年左傳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故啟蟄而郊郊

而後祈是郊為祈穀之事也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

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言配天不言祈穀

者

箴膏肓曰孝經主說周公孝以必配天之義本不為郊

祀之禮出是以其言不備王復案詩噫嘻正義引原本未載此條今據補

起廢疾

鄭元篋

釋曰若仲子是桓之母桓未為君則是桓公之妾天王

何以唱之則桓公之母亦為仲子也王復案春秋穀梁傳隱公元年

疏引原本此條殿末今據春秋年代改正

何休曰公羊以為日與不日為遠近異辭若穀梁云益

師惡而不日則公子牙及季孫意如何以書日乎

釋曰公子牙莊公弟不書弟則惡明也故不假去日季

孫意如則定公所不惡故亦書日王復案春秋穀梁傳隱公元年疏引

何休曰廐焚孔子曰傷人乎不問馬今穀梁以苞人民

為輕斬樹木壞宮室為重是理道之不通也

釋曰苞人民毆牛馬兵去則可以歸還其為壞宮室斬  
樹木則樹木斷不復生宮室壞不自成爲毒害更甚

也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隱公五年疏引

何休曰春秋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其後滅江六不言大  
去又大去者於齊滅之不明但知不使小人加乎君  
子而不言滅縱失襄公之惡反爲大去也

釋曰商臣弑其父大惡也不得但爲小人江六之君又  
無紀侯得民之賢不得變滅言大去也元年冬齊師  
遷紀三年紀季以鄒入於齊今紀侯大去其國是足  
起齊滅之矣卽以變滅言大去爲縱失襄公之惡是

乃經也非傳也且春秋因事見義舍此以滅人爲罪

者多矣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莊公四年集解引

王人子突救衛何休以爲稱子則非名也

釋曰王人賤者錄則名可今以其銜命救衛故貴之貴

之則子突爲字可知明矣此名當爲字誤耳 王復案春秋穀

梁傳莊公六年集解引

何休曰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  
人狩于郚故卑之曰人今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  
相違莫此之甚

釋曰於讎不復則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讎一貶其



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譏也

至於伐齊納糾譏當可納而不納爾此自正義不相

反也王復案春秋穀梁傳莊公九年集解引

鄭釋廢疾數九會則以柯之明年為始王復案春秋穀梁傳莊公十三年

年疏引原本無今据補

何休曰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

何緣書乎

釋曰一日一夜合為一日今朔日日始出其食有虧傷

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

故穀梁子不以為疑王復案春秋穀梁傳莊公十八年集解引

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于

此奪之何也

釋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

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王復

案春秋穀梁傳莊公二十三年集解引

釋曰自柯之明年葵邱以前去賁與陽穀固已九合矣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莊公二十七年疏引

何休曰傳例大夫不日卒惡也牙與慶父共淫哀姜謀

殺子般而日卒何也

釋曰牙莊公母弟不言弟其惡已見不待去日矣王復案春

秋穀梁傳莊公三十三年集解引

何休以為即日為美其不日皆為惡也桓公之盟不日皆為惡邪莊十三年柯之盟不日為信至此日以為美義相反也

釋曰柯之盟不日固始信之自其後盟以不日為平文

從陽穀以來至此葵邱之盟皆令諸侯以天子之禁

桓德極而將衰故備日以美之自此不復盟矣王復案春

秋穀梁傳僖公九年集解引

何休曰公羊書雩者美人君應變求索不雩則言旱旱而不害物言不雨也就如穀梁設本不雩何以明之

如以不雨明之設旱而不害物何以別乎

釋曰雩者夏祈穀實之禮也旱亦用焉得雨書雩明雩

有益不得雩書旱明旱災成後得雨無及也國君而

遭旱雖有不憂民事者何乃廢禮本不雩禱哉顧不

能致精誠也旱而不害物故以久不雨別之文二年

十三年自十有二月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是也

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以文不憂雨

故不如僖時書不雨文所以不閔雨者素無志於民

性退弱而不明又見時久不雨而無災耳王復案春秋穀梁傳

僖公十一年集解引

何休曰案先是盟亦言諸侯非散也又穀梁美九年諸侯盟于葵邱卽散何以美之邪

釋曰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邱九月戊辰盟于葵邱時諸侯初在會未有歸者故可以不序今此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而冬公子友如齊此聘也書聘則會固前已歸矣今云諸侯城緣陵而不序其人明其散桓德衰矣葵邱之事安得以難此

王復案春秋穀

梁傳僖公十四年集解引

何休曰戰言及者所以別客主直不直也故文十三年

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兩不直故不云及今宋言及明直在宋非所以惡宋也卽言及爲惡是河曲之戰爲兩善乎又穀梁以河曲不言及畧之也則自相反矣釋曰及者別異客主耳不施於直與不直也直不直自在事而已義兵則客直宣十二年夏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是也兵不義則主人直莊二十八年春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是也今齊桓卒未葬宋襄欲與霸事而伐喪於禮尤反故反其文以宋及齊卽實以宋及齊明直在宋邲之戰直在楚不以楚及晉何邪秦晉戰于河曲不言及疾其亟戰

爭舉兵故畧其先後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僖公十八年集解引

何休曰邠人狄人伐衛即伐衛救齊當兩舉如伐楚救江矣又傳以為江遠楚近故伐楚救江今狄亦近衛而遠齊其事一也義異何也

釋曰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兩舉之者以

晉未有救江文故明言之今此春宋公曹伯衛人邠人伐齊夏狄救齊冬邠人狄人伐衛為其救齊可知故省文耳事同義又何異

王復案穀梁傳僖公十八年傳集解引

何休曰春秋以執之為罪不以釋之為罪責楚子專釋非其理也公羊以為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出楚耳

釋曰不與楚專釋者非以責之也傳云外釋不志此其

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言公與諸侯盟而釋

宋公公有功焉與公羊義無違錯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十一年

集解引

何休曰泓之戰即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師成十六年楚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子師也即成十六年是二十二年虛言也即二十二年是十六年非也

釋曰傳說楚子敗績曰四體偏斷此則目也此言君之日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為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

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敗衆敗身傷焉者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信公二十二年集解引

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備戰而惡詐戰宋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備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者公羊以爲不書葬爲襄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既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

于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主之功徒言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不用良此說

善也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信公二十三年集解引

宋殺其大夫何休曰曹殺其大夫亦不稱名姓豈可復以爲祖乎

釋曰宋之大夫書名姓禮公族有罪刑于甸師氏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所以尊異之孔子之祖孔父累于宋殤公而死今骨肉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隱而不忍稱名氏若罪大者名之而已使若異姓然此乃祖之

疏也曹殺其大夫自以無大夫不稱名氏耳春秋辭

同事異者甚多隱去即位以見讓莊去即位為繼弒

是復可以此例非之乎王復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十五年集解引

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何休曰即陳納之當舉陳何以

不言陳

釋曰納頓子固宜為楚也穀梁子見經云楚人圍陳納

頓子于頓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故云蓋陳

也王復案春秋穀梁傳僖公二十五年疏引

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何休曰哀元年楚子陳

侯隨侯許男圍蔡不稱人明不以此故也

釋曰時晉文為賢伯故譏諸侯不從而信夷狄也哀元

年時無賢伯又何據而當貶之耶王復案穀梁傳僖公二十七年集解

引

何休曰大夫無遂事按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

惡季孫不受命而入也如公子遂受命如晉不當言

遂

釋曰遂固受命如京師如晉不專受命如周經近立言

天王使宰周公來聘故公子遂報焉因聘于晉尊周

不敢使並命使若公子遂自往然即云公子遂如京

師如晉是同周于諸侯叛而不尊天子也公羊傳有

美惡不嫌同辭何獨不廣之于此乎王復案春秋穀

年集梁傳僖公三十

兩螽于宋何休曰螽猶衆也死而墜者象宋羣臣相殘

害也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

與讖違是為短

釋曰穀梁意以宋德薄後將有禍故螽飛在上墜地而

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讖何錯之有乎王復案

梁傳文公春秋穀

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

襚最晚矣何以言來

釋曰秦自敗于殺之後與晉為仇兵無休時乃如免繆

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王復案春秋穀梁傳

見禮記文公五年集解引又

釋廢疾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舍為先襚次之贈次之

餘諸侯舍之贈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襚之贈

之其諸侯相施如天子於二王之後於卿大夫如天

子與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之臣京師去魯千里

王室無事三月乃舍故不言來以讖之王復案原本

春秋穀梁傳文公五年疏引補入又無此條今據

禮記雜記疏節引此條詞指亦同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何休曰近上七年宋公壬臣卒宋

人殺其大夫不言官今此在三年申言官義相違

釋曰七年殺其大夫此實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

之德耳司馬司城君之爪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

奔其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輕慢也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

文公八年集解引

獲宋華元何休曰書獲皆生獲也如欲不病華元當有

變文

釋曰將師見獲師敗可知不當復書師敗績此兩書之

者明宋師懼華元見獲皆竭力以救之無奈不勝敵

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身獲適明其美不

傷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如何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宣公二年集解

引

齊崔氏出奔衛何休曰氏者譏世卿也即稱氏為舉族

而出尹氏卒寧可復以為舉族死乎

釋曰云舉族死是何妖問甚乎舉族而出之之辭者固

譏世卿也崔杼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令出奔既

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

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盡去之爾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宣公十年

集解引

釋廢疾曰去冬及春夏案春秋說考異郵三時唯有禱

廢疾

起廢疾

二十



禮無雩祭之事唯四月龍星見始有常雩耳故因載其禱請山川辭云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儀不敢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

王復案原

本未載此條今據春秋穀梁傳成公七年疏補入

何休曰君子不求備於一人士句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功也

釋曰士句不伐喪則善矣然于善則稱君禮仍未備故言乃還不言乃復作未畢之辭還者致辭復者反命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襄公十九年疏引

何休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負也專以

君之小負自絕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

釋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爾公由喜得入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

背之而殺忠於已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為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

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為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

此合於春秋不亦宜乎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襄公二十七年集解引

何休曰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不日謂之夷楚世子商臣弑其君何以反書日邪

釋曰商臣弑父日之嫌夷狄無禮罪輕也今蔡中國而

又弒父故不日之若夷狄不足責王復案春秋穀梁傳襄公三十年疏  
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何休曰卽不與楚殺當貶  
楚爾何故反貶蔡稱世子邪

釋曰滅蔡者楚子也而稱師固已貶矣楚子思啓封疆  
而貪蔡誘殺蔡侯般冬而滅蔡殺友惡其淫放其志  
殺蔡國二君以取其國故變子言世子使若不得其  
君終王復案春秋穀梁傳昭公十一年集解引

晉伐鮮虞何休曰春秋多與夷狄並伐何以不狄也  
釋曰晉不見因會以綏諸夏而伐同姓貶之可也狄之  
大軍晉爲厥怒之會實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救

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舍而  
伐鮮虞是楚而不如也故狄稱之焉王復案春秋穀梁傳昭公十二

年集解引

齊陽生入于齊何休曰卽不使陽生以荼爲君不當去  
公子見當國也又穀梁以爲國氏者取國于荼齊小  
白又不取國于子糾無乃近自相反乎

釋曰陽生篡國故不言公子不使君荼謂書陳乞弒君  
爾荼與小白其事相似荼弒乃後立小白立乃後弒  
雖然俱篡國而受國焉爾傳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  
也陽生其以國氏何取國于荼也義適互相足又何

自反乎子糾宜立而小白篡之非受國于子糾則將誰乎

王復案春秋穀梁傳哀公六年集解引

何休曰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於義為短

釋曰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于苗選徒鬯鬯夏

田明矣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

授於世若其所欲改具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穀

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

見讀而傳為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以斷穀

梁也

王復案禮記王制疏引

釋廢疾云歲三田謂以乾豆三事為田也

王復案王制疏引坊本作

歲三田謂以三事為田即上一曰乾豆之等

釋廢疾云雖庶人葬為兩止

王復案王制疏引原本與前條錯置今據疏文先後

校

釋廢疾云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云分為四部

各有義焉

王復案禮記月令疏引

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釋曰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

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

來以譏之榮叔是也

王復案禮記雜記疏引

釋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禘而云有事者雖

為卿佐卒張木而書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

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文見其得正也

王復案禮記雜記疏引

發墨守

鄭元篡

古者鄭國處於留

發曰鄭始封君曰桓公者周宣王之母弟國在宗周畿內今京兆鄭縣是也桓公生武公武公生莊公遷易東周畿內國在號鄆之間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留乃在陳守之東鄭受封至此適三世安得古者鄭國處於留祭仲將往省留之事乎

王復

案周禮大司徒疏引

發云孝子祭祀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而已不求其為

王復案禮記禮器疏引

發云隱為攝位周公為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

異也

王復案禮記明堂位疏引

發云六年制禮作樂封殷之後稱公于宋

王復案原本無此條今據

樂記疏補入

不能乎母也發云聖人制法必因其事非虛加之孟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襄王實不能孝道稱惠后

之心令其寵專於子失教而亂作出居於鄭自絕于周故孔子因其自絕而書之公羊以母得廢之則左氏已死矣

王復案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十四年疏引

經部總義類

南滙

吳

省蘭

泉之輯

雲夢

楊

世英

子千校

藝海珠塵

讀書瑣記

鳳應韶纂

應韶字德隆江蘇江陰人歲貢生

目錄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長兄弟及宗人折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脅 少牢尸食 上公殮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

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注曰四十有二當作侯伯  
殮四牢食三十有二簠八豆三十有二劔二十有  
八壺三十有二鼎簠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子  
男殮三牢食二十有四簠六豆二十有四劔十有  
八壺二十有四鼎簠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注曰  
當作大夫三席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席而三士  
一席稽首再拜而不受再拜稽首而受入公

門章圖說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見  
禮士相見禮

禮。小聘使大夫。其介皆士。大聘使卿。大夫為上介。餘介  
以士。非以君命使謂去君適他國。非復奉君命為使也。  
不稱寡大夫。謂擯贊通辭於所適國之君也。當如傳稱  
羈旅之臣某。士有士為介而聘也。以君命使。變文擯贊  
通辭於主國君。則曰寡君之老。寡君之老。卿也。卿有大  
夫介。而但舉士介。此四句乃互文。上二句言大夫以見  
卿。下二句言卿以見大夫。於卿介舉士介。斯可以該大  
夫也。合而觀之。卿大夫去國。非奉命為使。大夫則不稱  
寡大夫。卿不稱寡君之老。有士作介。而奉命為使。卿則  
曰寡君之老。大夫則曰寡大夫。所以然者。卿大夫君之

卿大夫也。爵本於君。故奉命爲使。則尊者繫以君。卑者稱爵。去君而有適。則向者大夫。此非復大夫。向者寡君之老。此非復寡君之老也。無所繫屬。稱羈旅之臣。某而已。玉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卽述此經。而非以君命使。則易其文曰。私事使。緣不連讀。君命使三字。而君命下視一而字。故有此誤。然而絕不可通也。大夫無公事。不出疆。無論已。凡有使。必有命之者也。大夫私事。自有往。又誰命之。而云使耶。康成求其說。而不得。則曰私事使。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田之類。以君命私行。非聘也。旣曰以君命。

何。又曰。私行。且曰。以君命。顯與儀禮背矣。緣不知記玉藻者。錯解儀禮也。此無聊之說。劉原父則曰。如趙襄子使楚隆弔吳夫。差是爲私事。使亦大謬。不然。儀禮原文。玉藻誤文。其所謂使。卽謂此大夫自往。豈謂大夫遣人耶。總緣不知玉藻本儀禮。而錯解之。直以爲先王別一經制。故轉輾求解。愈解愈迷也。

長兄弟及宗人折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  
公有司私臣皆殺胥見儀禮特牲饋食禮  
晉升也。烝同。殺烝。見左傳。亦見國語。皆統言一牲體解。二十一也。本文殺烝。則專言體解之脊。脊蓋一牲體解。

前脛骨三曰肩臂臑後脛骨三曰胛肱脾脊三曰正脊  
脛脊橫脊脊三曰短脊正脊代脊左右脊各三左右脛  
骨各六十二脛骨六脊三脊是為二十一脛骨貴於脊  
脊右脛骨貴於左肩貴於臂臂貴於臑臑貴於胛胛貴  
於肱最賤者脾右肩臂臑肱胛為尸俎右脾為祝俎胛  
俎宜用左肩尸俎始右肩嫌敵尊避不用用左臂主婦  
宜用左臑特牲士妻避內子用踐地之右殼左胛為賓  
俎左肱左脾則長兄及宗人折為俎焉折破一為二也  
長兄弟之次曰兄弟長賓之次曰眾賓長皆得折也至  
是脛骨盡矣脊脊之大名三而骨甚多雖宗人以上諸

俎皆以脊脊副之然尚有餘骨則為眾賓以下之俎曰  
殺脊者肉帶骨曰殺時脊脊外皆無骨之肉有骨可殺  
者惟脊脊故但曰殺脊而脊脊可知是與左傳國語統  
脛骨言者異也眾賓以下何以不得左肩臑左肩臑主  
人主婦正俎物有所避不用他人安得折用之且左肩  
臑與臂將以饋君或饋友也少牢賓尸獻眾賓禮曰其  
胛體儀體即本文所云折儀即本文所云殺脊  
少牢尸食 見儀禮少牢饋食禮  
本文五又食皆謂食舉大約每舉牲體魚腊則一食之  
牲體魚腊每舉輒加所牢肺正脊獨卒食乃釋每舉但



齊。肺氣主脊正體。每舉每食之以見意。此其所以與牲體魚腊均為所舉而獨得名舉也。注以又食為食黍謂大名曰食。小數曰飯。非也。散文則黍亦言食。對文則飯言黍。食言肉。本文五又食承上食舉言一又三飯承上三飯言義例。畫然也。如注說是以又食承三飯。無此文例。即無此文義。且又食既為食黍。祝侑之下。既曰尸又食何。又曰尸不飯。告飽耶。又禮器曰大夫士三謂三飯告飽。大夫士禮然也。此禮三飯不告飽。至舉骼乃告告之節。雖異。特牲實。即亦三飯告飽也。自注以又食為食黍。疏遂謂士三飯告飽。大夫七飯告飽。推之諸侯當九

飯告飽。天子則十一飯告飽。十一也。九也。七也。天子諸侯降殺以兩。大夫七而士三。此何說耶。

上公殮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

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注曰。四十有二十有八。侯伯殮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子男殮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鉶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

注曰。牲亦當作腥。○見周禮。秋官掌客。殮。養禮同。以本經核聘禮之歸養聘禮。其日本經其綱。

也。而本經之誤文非一。又有變文。本經所云食飯也。即聘禮之黍稷。籩變籩言食也。注乃以為庶羞。夫惟公食大夫禮。主君不親食。賓而生致賓館。乃有庶羞。殽饗禮。則但有腳臄。臄三陪。鼎為庶羞之首。見意而已。本經為儀禮之綱。殽饗具物。豈有獨異者耶。注謂牲皆當作腥。良是。謂公鉶四十二。當作三十八。則不的。且鉶數之誤。亦不但公也。一牢九鼎者六鉶。七鼎者四鉶。見聘禮及公食大夫禮。經三等諸侯。腥皆牢一。而鼎九。則惟子男之鉶十八。為不誤。侯伯之二十八。當作二十四。公之四十二。當作三十。注不據儀禮用鉶成例。而據本經之

子男十八。侯伯誤作二十八。遂謂降殺以十。亦非凡用籩之數。一牢九鼎者八籩。七鼎者六籩。亦見聘禮。及公食大夫禮。故本經五牢則食四十四。四牢則三十二。三牢則二十四。正與儀禮一牢九鼎。八籩者合。則以十二籩。概五牢。四牢。三牢。皆牢九鼎者。亦文有誤也。聘禮。餼鼎九。皆有鼎。陪鼎三。皆有蓋。鼎亦可通言蓋。是十二鼎皆有蓋也。本經鼎籩籩字。當是蓋字之誤。籩蓋聲相近。字相似。正猶牲三十有六。牲十有八。皆腥。誤。勝也。夫餼鼎有蓋。肉既熟。陳於階前。所以禦風塵。鼎言蓋。明其熟也。故下文蒙之曰腥。若干。亦并不言鼎。若以為鼎籩。則句

有二物下文專蒙鼎而但言腥若干則文義隔閡不可通且經文序物各有類豆簋鉶壺皆在堂及兩夾故先序飪腥鼎在階前故末言之簋與豆簋鉶壺同處而乃與階前之鼎并言耶聘禮設饗堂上八豆八簋六鉶兩簋八壺為西階前飪牢九鼎之饌東西夾六豆六簋四鉶兩簋六壺為阼階前腥牢二七鼎之饌一牢一饌七鼎者六豆六簋四鉶兩簋六壺九鼎則八豆八簋六鉶兩簋八壺縷縷分明聘屬臣禮故飪牢鼎九而腥牢鼎七本經飪腥牢鼎皆九君禮盛之也以聘禮推之本經五牢者當五饌堂上一饌東西夾各二饌四牢者當四

饌亦堂上一饌東夾一饌而西夾二饌聘禮飪一腥牢則西夾一饌三牢者當三饌而如聘禮之饗堂上一饌東西夾各一饌然則本經之食即如注謂庶羞亦當各從其饌分陳而每饌八物然而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庶羞二十下大夫十六三等諸侯止八庶羞萬不可通也注則併為一饌曰陳於楹外十以為列東西毋過四列而於天官膳夫羞用百有二十品注曰公食大夫禮上大夫庶羞二十下大夫十六物數皆備天子諸侯有其數其物未盡聞賈疏引本經之公食四十侯伯食三十二子男食二十四者申注諸侯庶羞之數於是本經之食數遂與天

子百二十品。上大夫二十，下大夫十六，並為庶羞之典。據矣。然而膳夫職自六穀六牲說下，則百二十品者，乃於此選用之，非謂一饌畢具也。夫上大夫庶羞二十，下大夫十六，是實典。天子百二十，是虛境。既非一例，而據本經之食數為諸侯之庶羞數，實按之經，亦不止此。何也？腳腫，燒王侯以下庶羞之首也。而本經尚列西階前十二鼎中合之注，所云陳楹外者，則公食四十，乃四十三。侯伯食三十二，乃三十五。子男食二十四，乃二十七也。注何乃忘之，遽以合為一饌者，定其數耶？夫食既錯解，而臆撰為合陳楹外矣。而豆簋簠鉶壺之陳，又不據

聘禮而推而據禮器。上公之豆十六，諸侯十二者，謂是堂上豆數，而中分其餘屬東西夾。是五牢四牢皆三饌。既與聘禮一牢一饌者大殊，且禮器自天子之豆說下，所云二十有六，乃朝事之豆八，饋食之豆八，加豆八，羞豆二，備舉醢人全物也。則所云上公十六，乃朝事八豆，饋食八豆，所云十二，乃朝事六豆，饋食六豆。若聘禮設饗，則堂上東西夾每饌之豆皆從非蒞始，鑿有明文。是本經上公豆四十，乃朝事八豆者，五侯伯豆三十二，乃朝事八豆者，四子男豆二十四，乃朝事八豆者，三與禮器云云，千里月也。如注之說，則堂上東西夾豆物，重疊

分裂成何品節。既亂豆之例。而簠、劓、壺之屬。亦以意推。排無復條理。儀禮周官一綱。一目不幾於汨亂。不可識乎。大抵禮食之饌。本經所列物數。已為極盛。雖天子之饌。亦不過此。蓋嘗綜儀禮全經。差次之一饌之鼎數。始於三。而極於九。周官膳夫。王舉十二鼎。亦謂正鼎九。陪鼎三也。一饌之豆數。始於二。而極於八。三鼎者。二豆。如士喪禮。大斂奠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是也。五鼎者。四豆。如既夕禮。遣奠少牢饋食禮。是也。七鼎者。六豆。聘禮。腥鼎二。七。東西夾。兩饌。皆六豆。公食大夫禮。甸人陳鼎七。宰夫薦豆六。是也。九鼎者。八豆。聘禮。飪鼎九。堂上之饌。

八豆。公食大夫禮曰。上大夫八豆。九俎。是也。九俎。則九鼎也。雖天子九鼎之祭。亦獻腥。薦朝事。豆八。饋熟。薦饋食。豆八。酌尸。薦加豆八。分節各薦。每節止薦其八。記曰。偶。凡殺牲。或殺一牲。而一鼎。其用豆。則以邊。偶豆。所謂肺。膈也。如冠禮。禮子及殺。而始醢者。是其再醢。兩豆。則盛冠禮。而用之。此禮之變也。若禮之常。則一饌之簋數。如鄉飲禮。燕禮。皆有一狗。牲亦皆用肺。膈。一饌之簋數。亦始於二。而極於八。三鼎者。兩敦。敦。亦黍。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是也。五鼎者。四敦。少牢饋食禮。是也。七鼎者。六簋。聘禮。兩夾室之饌。公食大夫禮。是也。九鼎者。八簋。聘禮。堂上之饌。公食大夫禮曰。上大夫八簋。九俎。是也。小雅。伐木詩曰。陳饋八簋。毛傳曰。天子八簋。亦謂用簋數。

五、每末、讀、書、瑣、記

極於八。孔疏則據本經三等諸侯皆十二簋之誤文而謂詩之八簋乃天子待族人之禮。然詩明言諸舅則其說不可曉。且此十二簋據注亦分三饌。疏乃概以十二之數。差等詩之八簋尤誤之誤。明堂位虞兩敦夏四璣殷六瑚周八簋謂黍稷器始於兩敦夏殷周漸增至八簋而極。魯皆備有。孔疏謂魯所得惟此亦誤。一饌之庶羞數始於四而極於二十三。鼎者四庶羞。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是也。五鼎者八庶羞。少牢饋食禮是也。在食薦四或士薦七鼎者十六庶羞。公食大夫禮是也。九鼎者二十庶羞。公食大夫禮曰上大夫九俎庶羞二十是也。三鼎五

鼎庶羞登以四。七鼎九鼎亦登以四。五鼎七鼎則登以八。所以數始於四。登以四而中間又或登以八者。庶羞主牲肉三鼎者一豕牲。公食禮豕有臠有炙有臠。臠切肉未鹽和食之宜有臠。適為四豆。五鼎者羊豕二牲。公食禮羊有臠亦有炙。有臠加豕之四豆。適為八豆。二禮不得剛一豆。所以始於四而登以四也。七鼎者三牲具。公食禮牛有腳亦有多。臠加羊豕之八豆。則十豆以牛大牲異之。又獨加一鮪。內則作鮪亦當有臠配則十四豆。設庶羞法四豆一行十四豆。三行餘二不成行也。則從以非牲肉之芥醬魚膾為十六豆。三牲具之庶

九書每朱  
讀書瑣記  
十

羞牛有獨隆故其數獨登以八焉然庶羞之節本登以四故九鼎亦登以四第加以雉免鶉鴛內則四物而鼎數極於九庶羞數遂亦極於二十或曰公食大夫禮安見王侯亦然顧大夫之祭不過五鼎四豆四敦八庶羞今優其為賓斯得用王侯之九鼎八豆八簋公食禮就食大夫故言大夫庶羞二十獨為大夫禮九鼎八豆八簋亦獨大夫禮乎且古者敷地之筵長丈六尺席長八尺饌於席前東西俎之而設饌皆方雖不必整要亦不遠公食禮設庶羞於西水一行四物自北而南東當簋簋之設二以並亦自北而南六簋三行八簋四行十六

庶羞四行二十庶羞五行大約相稱若如本經注以公食四十為庶羞又周官膳夫天子之羞百二十則簋四行而庶羞十行或三十行豈得復為方設乎若廣庶羞之行而每行八物或十二物則不準八尺之席而方丈且有餘矣夫周官庖人掌供王膳羞之物六畜六獸六禽而已即據內則人君燕食之庶羞或不止庖人所供之物而其禮食之饌則止於庖人所供公食禮之二十無疑也白虎通一穀不升鶉鴛二穀不升徹鳧雁三穀不升徹雉兔此通言王侯也雖第十五豆至十八豆肉物位置微不同而鶉鴛為末二豆則不改此武周之典

藝海珠璣 讀書瑣記 七

禮。軼見於漢世之書。亦庶羞全數。止於二十之一。微一  
饌之。鉶極於九鼎之六。鉶降為七鼎之四。鉶見聘禮。公  
食大夫禮。再降為五鼎之兩。鉶見少牢饋食禮。鉶亦取  
偶。則始於五鼎者也。故士昏禮三鼎無鉶。特牲饋食禮  
三鼎以祭禮盛之。則有鉶亦用兩。鉶始於兩。則亦窮於  
兩。窮則通也。士虞禮三鼎止一鉶。喪祭變禮不尚味。不  
在此例。一饌之。籩不論九鼎七鼎。聘禮公食大夫禮。其  
數皆二核之。特牲少牢兩饋食禮五鼎三鼎。蓋無稻粱  
一饌之。壺九鼎者八。壺七鼎者六。壺大約如豆如籩。然  
五鼎三鼎。壺數未見經文。可據讀周官者識得。鼎以九

為極。則本經所列物數皆配九鼎。是為禮食饌之極盛。  
但庶羞未備而已。

大夫三廡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廡而三。士一廡。  
禮見

一廡祭一世。則大夫三廡其一廡祭太祖。其昭穆二廡  
不祭。會高祖矣。而士一廡更無論。故程子曰。自天子至  
於庶人。高祖皆有服。有服則皆有祭。大夫昭穆二廡具  
四主。士一廡亦祭四親。論者則謂程子之說。於經無據。  
或又謂禮以義起。大夫士祭四親。二廡具四主。雖先王  
未之有。義自可通。或又謂大夫士祭及高祖。亦必待有



大事省於其君于祫而然愚謂三說皆非也于祫云云  
大傳之文乃從天子諸侯祭禮說下禘祫備者天子諸  
侯無禘有祫祫亦如天子及太祖而毀廟之主皆與大  
夫士有牲無祫雖于祫亦止及高祖餘不及也豈謂時  
祭亦不及高祖專待于祫乎先王立有宗法大夫士之  
法也大小宗見儀禮喪服經傳太宗姑弗論繼禰者為  
小宗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大傳小記兩言之所謂  
繼禰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兄弟宗之者也是為  
繼禰之小宗適又生適庶子乃其祖主祭焉而從兄弟  
宗之是為繼祖之小宗適又生適庶子乃其曾祖主祭

焉而再從兄弟宗之是為繼曾祖之小宗適又生適庶  
子乃其高祖主祭焉而三從兄弟宗之是為繼高祖之  
小宗適又生適於庶子親盡不祭同庶子出者不復宗  
此適焉故曰五世則遷繼之為言後也後以主祭大傳  
小記但言繼禰者繼高祖者一舉小宗之始一舉其終  
然則繼別子之大宗祭及高祖不言可知矣然則大夫  
士祭及高祖經非無據矣古者祭必有尸有主士喪禮  
一席者也其文曰設盥於祖廟門外又曰遷於祖鄭注  
曰士祖禰於廟庶曰祖舉尊者言此一廟二主之見經  
者也大夫昭穆二廟四主此經顯据豈先王未有之禮

而義起者耶。愚謂士亦祭四親。則士喪禮祖。庶乃該三。祖而一。庶具四。主者也。天子庶制同堂異室。雖始於漢。明帝其實周制。大夫士已具之。故萬充宗任翼聖以之。釋大夫昭穆。庶制卽程子二庶四主之說也。或乃斥萬。任爲杜撰。多見其寡學耳。抑大夫有太祖庶。別子之庶也。士喪禮曰。其二庶則饌於禰。庶如小斂奠。說者曰。適士二庶。祖禰共一庶。其一庶則別子之庶也。大宗繼別。子百世不遷。則百世祭此。別子此亦祭始祖之例。况四親而有。不祭乎。論者不細核之禮。而漫與程子爲是非。何也。再發只與宗文最爲難會。固之小宗庶又亦庶。

稽首再拜而不受再拜稽首而受

見孟子士之不

託諸侯章

古人拜法。覈之經傳及儒先。男拜尚左手。先以右掌據地。乃以左掌交其上。而俯伏焉。故郊特牲曰。拜服也。加敬焉。則俯首至手。周官太祝曰。空首者也。對頓首稽首。首至地。而此但至手。首猶空者。然彌加敬焉。則俯首頓地。曰頓首。首頓地。卽舉也。稽首。則首至地。而稽留少頃。乃舉。視頓首益敬。故郊特牲曰。稽首服之甚也。遭喪拜謝。賓則尚右手。父母之喪。哭而以首觸地。無容遲遲舉首。曰稽顙。致哀也。稽首以致敬。稽顙以致哀。其情旣大。

殊稽首者先拜稽顙者後拜其節遂相反元公制禮如是後人以謝賓故拜則後稽顙焉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類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順乎其至也謂先謝賓後致哀於人事之序爲順先致哀後謝賓尤徵哀痛惻怛之至二者皆凶拜後稽顙則周衰之變禮孔子從其至猶之衆拜乎上違而從下之意所以復元公之禮也士喪禮曰拜稽顙謂拜禮用凶卽先稽顙而立文先言拜初制禮時不知後人有後稽顙之變哀喪易稽首爲稽顙則稽顙而先稽首可知不嫌於先拜也康成以先稽顙者釋太祝之凶拜誠是不以後稽顙者爲周衰變禮而

以爲殷禮而引以釋太祝之吉拜則非夫稽顙則不得云吉矣所云吉拜者賈疏引雜記父在爲妻不稽顙者是他如舅姑之主婦喪凡男婦之攝喪主者皆不稽顙而變手之左右上者以別之但別以左右手之上無大遠於吉故曰吉拜原拜之義字從兩手凡言拜皆主手言故禮經有尚左右手之文兩手據地俯伏者拜之正卽尚書之拜手玉藻之據掌太祝之奇拜也褻拜以拜之數有加而別振動以拜之容色變而別吉拜以拜時手異尚而別空手以拜而首至手而別頓首稽首稽顙以拜而首至地又各異而別空首頓首稽首稽顙皆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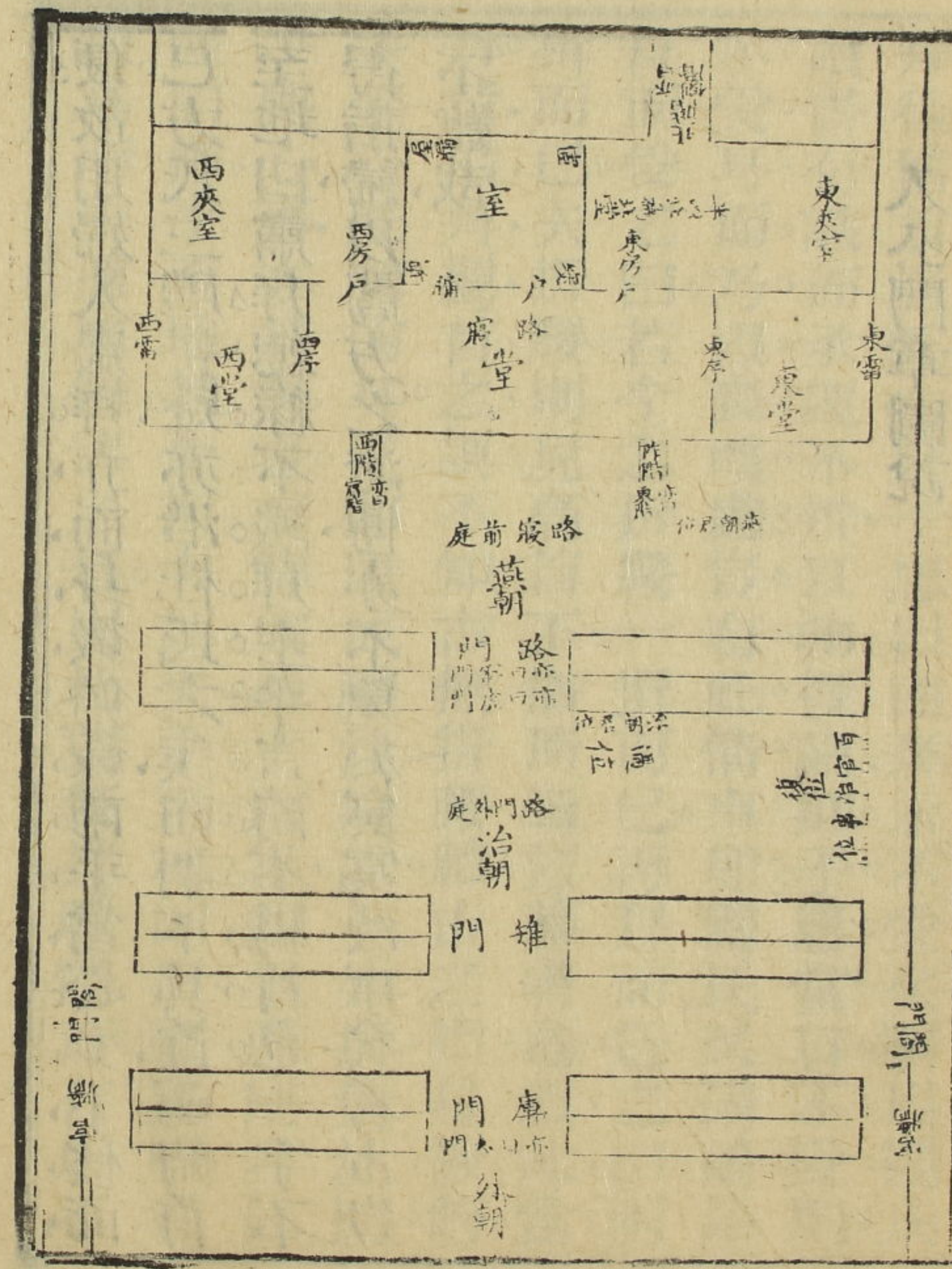
時有爲而爲非拜義所主也若肅拜則更以立而俯下  
手手不至地而別拜主手言益可見矣朱子曰拜而后  
稽顙先以兩手據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稽顙而  
后拜開兩手先引首叩地卻交手據地如常兩言手據  
地拜字畫沙印泥檀弓秦穆公使弔重耳重耳稽顙而  
不拜曰稽顙矣而又曰不拜尤拜主手之鑿證太祝注  
引尚書拜手當空首是謂首拜至手而拜屬首則頓首  
稽首稽顙皆誤認經文爲正言拜此差毫釐繆千里者  
也至於振動之拜施於事變不常若後世所謂誠惶誠  
恐頓首頓首意思或乃謂恪恭之極如聘賓三退負席

之屬不拜而致敬更甚於拜夫既云不拜卽敬甚於拜  
安得列九拜中且以不拜爲拜而列九拜是更不問拜  
義所主也此作時文弄筆伎倆不可以說經約經傳之  
旨衆說之醇疵拜之義法可詳者如此自太祝注以拜  
手當空首而拜屬首因謂拜手稽首者先作空首一拜  
再作稽首一拜者也至吳幼清又混稽首稽顙爲一謂  
以凶禮故易首字爲顙以別於吉遂謂先作稽首一拜  
再作空首一拜爲稽顙而后拜矣故稽首再拜而不受  
再拜稽首而受孟子之文偶有倒順闔百詩據康成吉  
凶拜之注幼清稽顙卽稽首之說遂謂先稽首者爲凶

拜後稽首者爲吉。拜子思以凶，拜示不受矣。嘻！以閻氏讀書有識而承誤不辨，且弗復論。抑子思當日不受則不受耳，而乃以喪禮處，豈有此情事耶？閻氏又講論語拜而受之曰：若今之折腰一揖而已，再拜而送之曰：兩揖而已。夫折腰則尻高首下，俗所云打恭者也。以此當拜，皆沿拜屬首之誤。不知古無折腰禮。古之揖，身微俯，手平心，推向前耳。見鄭康成禮注論語上如揖。集注曰：手與心齊，亦其徵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卻至肅使者杜注曰：肅手至地，若今揖。大誤。夫手至地則折腰矣。甲者將爲兩手據地俯伏之拜，則札葉夔其肢體而有所不

便。故用婦人肅拜，立而身微俯，斂兩手當心，少下移而已。方氏三禮疑亦沿杜氏之誤，而謂下其首而俯首至地曰肅拜，總緣不識拜主手言而不屬首也。一字不得指歸，以閻方之淹博亦不免於冥冥決事矣。考古豈不難哉。

入公門章圖說



古者天子諸侯皆有三朝。一為外朝。一為治朝。一為燕朝。天子外朝在庫門外。見周官朝士註。諸侯亦然。見儀禮聘禮疏。朱子儀禮釋宮。語類門屏之間。周官所云外朝也。核以儀禮釋宮。則語類乃未定。外朝聚萬民而詢國遷。國危立君。八議疑獄亦大詢萬民在外者也。曰外朝。主萬民言。或曰三朝之地。此為最外也。國遷國危立君事既罕。諸侯不專殺。在八議者。當上於王。蓋有終身不御外朝者矣。天子治朝在路門外。見周官宰夫司士註。諸侯亦然。見聘禮注疏。曰治朝者。所以圖治也。治不可一日廢。故日視之。玉藻曰。視朝於內朝。即謂治朝。對庫門外之外朝言。則治朝為

內文王世子其在外朝亦謂治朝對燕朝最居內則治朝又爲外此皆以地言也天子燕朝在路門內見周官司士注諸侯亦然見儀禮燕禮大射儀曰燕朝者燕安也飲酒燕安之事將飲臣下則行朝禮於路門內也大射儀亦朝於此先燕後射也文王世子司士又曰燕朝爲內朝對外朝在庫門外治朝在路門外則路門內燕朝爲內亦以地言也此亦非常朝本章過位乃治朝之位是但見治朝而外朝燕朝皆所不及也舊說以過位爲外朝升堂爲治朝其所以誤者有三一誤於周官小司寇注曰外朝在雉門之外也夫雉門之外庫門之內

也誤信庫門內爲外朝則必以過位爲外朝矣不知小司寇注異於朝士乃傳寫誤耳禮記奔喪過國哭避市朝國語叔向曰富商韋藩水榭過朝皆謂外朝朝士掌外朝執鞭辟行人外朝不常御平時卽衆人往來孔道若在庫門內天子諸侯之居自庫門繚以周垣左宗廟右社稷亦各周垣庫門內左右垣立閤門通廟社閤門而不與外通豈有車馬行人過之故禮記檀弓父母讎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亦謂外朝亦外朝在庫門外平時孔道之徵夫庫門內非鬥兵之所也一誤於入門過位爲一時事前人所以有治朝日視入朝豈反過之疑

也。不知夫子入雉門而右。君日出視朝。朝儀。蹀躞與與。如已見前文。此故從畧。朝畢而君退適路寢。夫子亦退。在官羣臣朝畢。有復逆於路寢之事。見周官小臣御僕。夫子之過位者。入路門升路寢堂而復逆於君也。所謂路寢聽政者。聽此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者。以此是過位升堂事相接。入門過位事有隔。非入門卽過位也。文王世子曰。公族朝於內朝。大僕職。注曰。燕朝。圖宗人嘉事。過位爲治朝。升堂似將屬燕朝。前人據太僕注文。王世子所以又有孔子非魯公族何爲朝於燕朝之疑也。不知此疑尤大誤。一誤具三誤焉。燕禮大射

儀同異姓皆朝於燕朝。惟圖宗人嘉事如冠昏則與異姓無涉而朝不與。文王世子太僕注未分別言之耳。而據之竟謂燕朝專爲公族設。一誤也。復逆在朝於治朝之後。升路寢堂復逆。非行朝禮而牽帥朝燕朝。駁論本章升堂二誤也。燕禮大射儀皆朝燕朝。燕禮之文曰。公降立於阼階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大射儀文小異而意同。阼階東南卽路門內。卽路寢庭。公降堂而行朝禮於此。故太僕注曰。燕朝朝於路寢庭。然則路寢庭爲朝路寢堂。非朝燕朝不在路寢堂。在路寢庭。古者天子諸侯三朝皆無堂。故三代以

讀書瑣記  
子



上載籍無朝堂連文皆朝庭連文。本章曰升堂儀禮朝燕朝曰公降立阼階東南分。明。升降事相反。堂庭地各殊。而以堂為朝。升堂為朝。燕朝三誤也。本章萬充宗辨舊說之誤。又引曾子問。兩霑服失容。則廢朝。司士王還揖門左右。諸侯不朝。曰不庭。證外朝無堂。皆先得我心。尚嫌沿周官疏。而以路寢堂為燕朝。則微誤。爾雅門屏間謂之寧。兩階間謂之鄉。天子視燕朝。位兩階間。諸侯避天子。則阼階東南。天子視治朝。位寧。諸侯則路門左。聘禮曰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是也。充宗以門屏間當過位之位。亦微誤。考工記匠人曰。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曰外

路門之表。室治朝。旁舍若今。諸曹治事處。愚謂曲禮皆有在官之文。在此。玉藻又曰。使人視大夫。視諸此。何。此瞻據匠人注。以證本章所復之位。核甚。但沿舊說。升堂為治朝之誤。而謂復堂下之位耳。愚嘗衍本章之說曰。我夫子在朝之容。踧如與與如。既得擬諸形容矣。此正朝時容也。其正朝之先辨色而入。正朝之後復逆進退。又有可形容者焉。公門高五雉。容六等車。廣三尋。容三个徹者也。夫子敬之至。以藐躬人焉。而鞠如。不敢不踧。不敢不踏。擬以不容。而適如之鄉。晨至止。或早未入。而俟同僚。則於門有立。君出入左扉中。夫子之立。或近

藝海珠璣

讀書項記

三

闈東或近棖西若當尊而中門則不然也行而入門有  
闕也夫子左跬所履右步所履恪謹踰之履亦不然此  
皆正朝前入門之容庫門雉門皆然者也由是入雉門  
而右君日出而位路門左視朝夫子正朝之容弗復贅  
君視朝畢則退適路寢堂聽政焉君左西面北上中庭  
少進北面東上卿大夫得揖之位治朝旁有室卿大夫  
朝畢於此治官事之位夫子或復逆於君必違其位進  
而至路寢堂者也於是自其位而歷庭過君視朝之位  
君在堂而位虛矣夫子敬無敢慢請通於僕臣而有言  
其色其足則如召使擯之勃如躩如言非不足者而其

不敢肆則似之僕臣詔入夫子入路門其容視庫門雉  
門亦弗贅夫入門右不升堂為禮於寢庭朝燕朝禮也  
夫子正朝禮已行於治朝復逆在燕見之例則升堂而  
燕見之升無方階則夫子升東階西階不可定夫庭平  
者也階崇者也中采齊於庭於此則緩步而足必聚焉  
手張拱於庭於此則下垂而齊有攝焉自下升上躬尤  
必鞠則氣鬱而息或粗不可即矣夫子近至尊而氣容  
極肅人無不息者而屏而似之君前陳謨其色勃足躩  
而言似不足亦可知矣復逆畢而君有命當在官肆之  
則退而出路門復其位焉顧升堂有容降亦有容也升

讀書讀記

堂近至尊氣屏而色勃降一等則漸遠而怡怡如屏者  
舒則勃者亦遲而和微於顏也堂上不趨庭無不趨沒  
階則庭矣由是歷庭北庭中庭南出門復位如前之進  
而趨也其趨張拱端好而翼如又一如擯相之趨進然  
其位既復所尊彌遠矣顧君威方接猶在顏而不違夫  
子亦猶正朝之踧踖如不敢隕越也事畢終朝退食自  
位則出公門視入不言可知夫子正朝之後其敬可擬  
諸形容者如此統正朝及前後觀之聖人事君盡禮盛  
德之至動容而中概可見矣本章經文出沒離合他章  
所無亦易迷讀者之目無論不履闕之下當有君在踧

踏十字已見隔章此不言而與為出沒也過位之下當  
入路門亦沒而不言所在必記其容已出於章首入公  
門而括之也然則末節不言出可也然復位在路門之  
外不言出知何所乎則亦當於復位之上言出也因過  
位升堂是將復逆事降階復位是記復逆事事各有次  
而言即因之故繫出字於降等沒階之上分其次以離  
之至末乃以復位合之而暗應暗補既過位有入亦在  
此出字也所記門堂階位出入升降過復當時如道家  
常後世制度不同文又出沒離合必據三禮細核之不  
然吾見沿舊說者以升堂為治朝遂以出復位為外朝

而在轂擊肩摩之地矣。曲禮下卿位。孔疏不指路門外。日朝之位。而以路門內者當之。誤也。要其所云位尚屬朝時得揖之位。非本章治官事之位也。見書肆兩刻。皆據孔疏講本章復位。其一尚渾。其一則細細斯破。曰此謂正朝也。已屬雲霧中語。又曰朝時卿位在阼階前。西面北上。夫子司寇則卿矣。復位亦復諸此。此大謬不然也。諸侯司寇大射儀。謂之小卿。小卿未得事。卿名猶與大夫同列。朝時得揖位。仍中庭北面。而少進。小卿有五列。散大夫之東。少前而已。大射儀。卿席賓東。小卿席則賓西。而大夫席繼之。此小卿與大夫同列之明徵。謂春

秋非卿不書。魯司寇臧孫許見經。則司寇亦卿。此說者之鑿也。乃據此遂謂夫子朝位同正卿耶。燕朝卿位。君左。西面北上。當直東。雷少西。安得云在阼階前。果在阼階前。則於阼階東南。君位爲右。而又西面背君者也。卽以燕朝朝位言。而所言迷謬已如此。且復位在燕朝則出字無著矣。渠又曰。出降一等。猶言退而下堂。非出門之出也。夫古文使字如鐵鑄。堂曰升降。門曰出入。禮經無一字混者。豈如時文家影響填湊哉。愚故核之三禮。門堂階位列爲圖。而衍其說焉。○復位之位。一地殊名。其曰位者。室在治朝旁。近諸臣之朝位也。又於此治其

居位之事焉。考工記曰：朝朝者相見之義，諸曹會集於此治事也。亦見聘禮：夕幣事畢，經曰：官載其幣舍於朝。是也。又曰：官於此治官事也。曲禮曰：在官言官。玉藻曰：在官不俟履是也。論語外經傳曰：位者少見。國語所載有類乎此者，節錄其要以資考覽。魯語曰：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使謂之曰：吾欲利子於外之寬者。注曰：弛毀也。宅有司所居毀以益官寬地，愚按寬利之而曰外，則所云對宅者在朝乃卿大夫朝畢治事所居，注曰：有司蒙混對曰：位政之建也。愚按此位字即論語復位之位，於此治署位之表也。署者位之表識，注云爾也。愚按車服表之章也。愚按章五服五章之章，宅章之次也。者之次舍祿次之。

食也。又曰：今有司來命，易臣之署。夫署所以朝夕虔君命也。臣立先臣之署為利，故而易其次，不敢聞命。愚按云：則為治朝，公欲弛邱敬子之宅，亦如之。注曰：亦謂利旁室無疑。愚按公朝之室亦授，嘗禘對曰：先臣惠伯以命於司里。於司里古制難盡曉。嘗禘烝享之所致，君胙者有數矣。出入受事之幣，以致君命者，亦有數矣。今命臣更次於外，毋乃違乎。食飲兩具曰以享先君，致胙饋祭肉也。胙皆致於尊者，據周官則致於君。據禮記亦致於師，據論語亦致於友。總不及卑。唯諸侯有殊勳，則天子賜胙，傳云：賜齊侯胙是也。此實殊禮。以神惠致人，其禮極嚴敬，以少儀致膳推之，諸侯祭明日將致胙，必視治朝命使者，退在署更端於受命。階南親展胙物，召使者入授於路寢庭，使者操以受命。歸署具裝，借介而行。數世數事之幣，有事境外之幣，奉命受幣而出，所在又受禮幣而入，復命皆所以致君命。

讀書瑣記

致君命致君昨二者皆奉命即行不更到家或少存停  
待如聘之夕幣而君物亦不攜歸所云載幣舍朝也故  
兩者俱就在署  
言注未分曉然則復位之位又得曰宅曰署曰次者  
乎更俟博雅

藝海珠塵

經部小學類

南匯 吳省蘭 泉之輯

慈谿 葉燕 載之校

轉注古義考

曹仁虎纂

仁虎字來應號習菴江蘇嘉定人乾隆辛巳恩科進士官翰林院侍講學士

提督廣東學政

六書中惟轉注之義古來說者判不相合約有數家自  
許慎說文以考說文从老省弓聲衆凡字老說文人毛  
須髮變白也案老字篆文作爲轉注衛恒書勢謂轉注  
者以老爲壽即壽字篆文作考也其意該而語簡惟於

藝海珠塵

轉注古義考

說文考老之外添舉耆字以見義。徐鍇說文繫傳謂人  
毛匕爲老。耆耆亦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於老。轉相  
傳注。謂之轉注。又謂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耄有耆。  
耄並遵用許氏之說。而耆耆耄耄諸字。復從說文考  
老二字推廣之。賈公彥周禮疏亦主考老之說。而增一  
語曰。左右相注。故名轉注。未及詳舉左右相注之義。後  
人不知同意相受者。乃字義之相注。而但從字形求之。  
裴務齊切韻以爲考字左回。老字右轉。陳彭年廣韻沿  
裴氏之說。亦謂左轉爲考。右轉爲老。此轉注之一說也。  
然說文於考字下从弓。音攷。亦作巧。巧若浩切。說文氣  
欲舒出。乃上礙於

也老字从人毛化。匕呼跨切。說文變也。从  
倒人玉篇匕。今作化。本各有取義。  
故徐鍇以左回右轉爲俗說。郭忠恕以左回右轉爲野  
言。毛晃謂考老下各自成文。非反考爲老。是左右轉形  
之說。雖似遵用說文。而已與說文之本義相違。誠未可  
爲定論。至於趙古則輩。因此遂詆說文考老之非。而實  
非許氏之誤也。又有以轉注爲訓詁者。其說起於近世。  
謂說文於考字下訓老也。於老字下訓考也。以二字同  
義者。轉相爲注。卽名轉注。此又一說也。然轉注者。本流  
注之注。注字之解。見徐鍇  
說文解字繫傳。而誤以爲注釋之注。六書各  
有本位。必先有六書。而後訓詁隨之。是六書者母也。訓

話者子也。凡六書皆當有訓詁。豈獨轉注一種爲然。今乃以後起之訓詁配五書之本位。于義旣屬未安。况考之訓老老之訓考。爲許氏之文。故謂之說文解字。而六書在周初已有定名。案衛恒書勢曰。黃帝始作書契。字改顧野王玉篇表曰。庖犧始成八卦。倉頡肇創六文。是造字之初。卽有六書之名。亦未可以漢儒之箋釋爲造書之本旨也。且攷說文之言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本從字首之相同者而言。今卽以考老互訓之例推之。如福字訓祐。祐字訓福。而凡祿祉之與福同意者。卽以福訓之。咽字訓隘。隘字訓咽。而凡喉膾之與咽同意者。卽以咽訓之。遇字訓逢。逢字訓遇。而凡遭

遘之與遇同意者。卽以遇訓之。憂字訓愁。愁字訓憂。而凡恹恹之與憂同意者。卽以憂訓之。凡若此類。似有合於同意相受之說。若踰越之互相訓。待缺之互相訓。問訊之互相訓。謹慎之互相訓。明照之互相訓。始初之互相訓。又獨非同意乎。然部首各別。字類各殊。顯與說文建類一首之語相背矣。蓋轉相爲注者。乃造字之義。而非解字之文。若專以互相訓爲轉注。施之考老二字。說似可通。施之他字而已。窒卽以老字之部而論。考可訓老。老可訓考。而耆亦訓老。勢不能於老之下。再訓爲耆。是可以謂之注。而不可謂之轉也。推之耆耋。耋諸字。益



復格而難通矣。鄭樵之論轉注，就說文而復以己意推廣之，分爲四類。其前二類曰建類主義，曰建類主聲。大率從建類一首立論，其後二類曰互體別聲，曰互體別義。大率從左右相注立論，此亦從字形以論轉注者也。其前二類能宗建類一首之語，以求轉注較之諸家之說，自爲有據。惟中多雜入諧聲之字，未盡精審。其後二類以一字之結體，或左右易位，或上下易位，各自有義，卽爲轉注。雖非沿左回右轉之說，然多混入會意。衡以考老之例，非轉注之本義矣。其於考老之說，近是而非者，若戴侗、周伯琦之論轉注，則專主於字形，謂因文而

轉注之。然如所列，側山爲阜。卽阜字反人爲匕。音比與音化者別音比者篆文作人，音化者篆文作匕。反欠爲兒。音既反子爲去。音突反止爲市。反正爲乏之類，本在會意之屬，豈可移以當轉注乎？楊桓、劉泰之論轉注，則兼主於字義，以爲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義，然合文成字之義，卽鄭樵所謂三體會意。趙古則所謂三四五體會意，而乃以之當轉注，又將置會意於何地耶？其不從考老之說者，如張有、毛晃、趙古則主應電、史元滿諸家之論轉注，又但主於字音，以爲展轉其聲而注爲他字之用，其大指以一字而同聲別義者爲假借，一字而轉聲

別義者卽爲轉注。後儒多從之。然卽以令長兩字而論。號令之令與令善之令。皆去聲同聲別義也。使令之令。平聲則轉聲別義也。於假借與轉注果何所屬乎。長短之長與久長之長。皆平聲同聲別義也。長幼之長。上聲則轉聲別義也。於假借與轉注果何所屬乎。此必不可通之說也。楊慎作轉注古音略。極論轉注爲文字之變。而推之於雙聲叶音。並直指鄭樵爲謬。其論似爲辯矣。而主於轉音之說。則發端已誤。以之論通韻叶韻。則可以之論轉注。則非矣。蓋轉聲之說。卽說文所謂令長已包於假借之中。今乃移假借之義作轉注之義。明與說文相背。固

未可爲訓也。至於趙宦光著說文長箋。於說文考老之說。又出乎諸家所論之外。其論轉注。自以爲能守漢義。所言近是矣。乃惟以諧聲中之不轉聲者爲轉注。尙未爲盡合。卽如耆耄等字。與考老並爲轉注。衛恒徐鍇輩已言之。宦光以同聲者爲轉注。轉聲者爲諧聲。故但以考考與考字爲轉注。而耆耄耇與耄皆與耆字皆爲諧聲。不得爲轉注。豈唐以前相傳之說。皆不足憑乎。且轉注與諧聲之辨。本不在轉聲與不轉聲。若以諧聲中之同聲者。皆爲轉注。則是江河工與江可與之類。爲諧聲。而蕭湘蕭與湘相與之類。將爲轉注矣。又豈可訓

乎蓋宦光之說謂考老者乃以𠂔注老而非以老注𠂔考與𠂔同聲故得爲轉注而老部所領之字皆諧聲也夫𠂔字與老字在說文並爲部首考字入於老部而不入於𠂔部則老字爲建類之首明矣以老爲母注之爲考卽從𠂔得聲凡同聲轉聲皆得聲也而仍合於老義則所謂同意相受也若論考老而先違說文之部首已與建類一首之語不合而諸誤皆因之矣是亦不可從也此數說者或以爲左右成文則偏主於形體或以爲彼此互釋則偏主於訓義或以會意中之反體者爲轉注或以會意中之合體者爲轉注而已與會意相混或以諧聲中

之不轉聲者爲轉注而已與諧聲相混或以假借中之轉聲者爲轉注而又與假借相混皆未合轉注之本旨然此乃後人持論之岐出而要未可以爲說文之咎也夫說文考老之說最爲古義晉唐諸儒皆遵守之而無有異說然則欲定轉注之義仍當以說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二語求之旣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字部之相同而字部異者非轉注也旣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字義之相合而字義殊者非轉注也說文於轉注特舉考老以起例而考字從𠂔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故轉注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轉注者

以此合彼而不離其原義。如以老凡字首从耂耂皆在老部說文謂之老省合万為考而考字仍與老字同義。以老合鬲音為耆而耆字仍與老字同義。推之以老合毛為耄而耄字亦即老字之義。以老合旨為耆而耆字亦即老字之義。以老合占為耆而耆字仍有老字之義。會意者以此合彼而各自為義。如止戈為武而武字已非止字之義。人言為信而信字已非人字之義。此轉注與會意之分也。轉注又近乎諧聲。而與諧聲不同。轉注者彼與此本屬同意。如万字本有氣礙之象。老人之哽噎似之。故以老合万為考。从万得聲。

而仍與老同義。鬲字

說文鬲从鬲聲而說文但有鬲字从口鬲又聲訓誰也別無鬲字爾

雅釋鳥及周禮染人註有鬲字爾雅鬲音儔周禮註鬲為直劉反劉音壽徐音酬張參五經文字鬲為文牛反皆但作雉名而不詳鬲字之本義惟說文鬲字从鬲从田象耕屈之形又以鬲即鳴之省文而不別立鬲字据繫傳本有屈曲之象老人之偃僂似之故以老合鬲為耆从鬲得聲而仍與老同義推之毛為眉髮之義與老人之頭白有合故以老合毛為耄釋名七十曰耄頭从毛得聲而即从老得義旨有意指之義與老人之指使有合故以老合旨為耆曲禮六十曰耆指使釋名耆从旨得聲而即从老得義老人面黎若均垢故以老合句為耆說文耆老人面東黎若垢从老省句聲从句得聲而亦从老得義老

人面斑如點故以老合占爲者說文者老人面如占得聲而亦从老得義諧聲者彼與此一主義而一主聲如以水合工爲江工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其聲以水合可爲河可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其聲此轉注與諧聲之分也至於以轉注爲轉音尤易惑人蓋轉注又近於假借而與假借不同轉注者一義而有數文故耄考皆有老義而老亦可稱耄耄考皆有老義而老亦可稱耄耄考假借者一文而有數義故令爲號令之令亦爲令善之令又爲使令之令長爲長短之長亦爲久長之長又爲長幼之長此轉注與假借之分也辨其所易混者而

轉注之本位自出既與說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語正合而於衛恒徐鍇之說俱不至相背矣今約論諸家立說之同異而仍條列其原文於左

漢許慎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案許慎之說爲千古論轉注之祖自宋以前如衛恒徐鍇諸人皆能言其義宋以後多昧焉或混入於會意或混入於諧聲或混入於假借各自成書而反詆說文之非以自申其說其誤不待言矣近世又有執訓詁以論轉注者謂說文考字下訓老也老字下訓考也互相爲訓卽爲轉注自謂能遵說文不知六書

皆有訓詁。徒執許氏之注解，以配六書之一，是亦臆說也。夫唐人之誤，惟左回右轉之說，學者易知其非。後儒異說紛起，皆未曾體翫於許氏原文者也。然則欲求轉注之本義，仍當卽考老二字求之。卽考老二字而復兼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二語求之。若考字之下从万，万音攻，苦浩切。說文氣。人皆知之矣。但言考字之下从匕，匕音化，呼跨切。說文。猶知其偏而不知其全也。說文老字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蓋老字篆文作耂，中从人，上从毛，下从匕，必合三義而成一字。故老字爲部首，而後以老說文凡老之屬皆从老字首从老者，謂之老省合。

万爲考。說文老也从老省，万聲。从万得聲，而仍與老同義。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也。後儒但以老字下从匕，與考字下从万相對而言，遂以考字从万得聲，而老字不从匕得聲，疑說文自亂其例者，不知老字原兼人毛匕三義。从人从毛而未合匕，則猶未成乎其爲老字也。老字旣爲建首，凡由老義轉注者，原不妨从老省文而爲老，而當造字之始，則必合三義而後成也。今就說文考老論之，考字與老同義，則論轉注者，自不能離乎意。考字从万得聲，則論轉注者，自不能離乎聲。故轉注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轉注近乎諧

聲而與諧聲不同也。惟其不能離乎意與聲。故後儒之論轉注者。或竟與會意諧聲相混。則毫釐千里之失也。若轉注之與假借。判然不同。後儒混入之者。尤無義理。則又惑於轉聲之說。非誤於意而誤於聲也。果能體翫於許氏原文。而字字求其相合。則轉注之義自明。轉注明而六書之全義俱明。凡諸家臆說。可不辯而自息矣。

又案趙宦光謂說文考老二字。序文引作轉注。而本訓釋文老从人毛匕。考从老省丂聲。是老乃會意。考則諧聲。一人之書自相矛盾。不知老字本爲部首。與

考字乃流行而非對待之體。造字之始。先有老字。由老字轉注之。而後考字及耄耆耄等字出焉。則說文原未嘗自相矛盾也。宦光又謂說文考老者。猶言考之注老。簡文也。後人讀建類一首句。遂以从老爲建首。而展轉其下爲考。淺陋不成章。其所言皆似是而非。夫宦光所著說文長箋。本遵守說文。而于轉注之義。仍未能盡合。其所論考老重考字而不重老字。謂以丂注老。而非以老注丂。竟似不从老爲建首者。其說總誤於以同聲者爲轉注。而轉聲者爲諧聲也。蓋考字與丂同聲。而老部所收諸字。若耄之與𠂔者之

與旨耄之與至。皆轉聲而非同聲。故宦光但以爲諧聲。不以爲轉注。而實非轉注之正解。說文旣以老字爲部首。考字亦入於老部。而不入於丂部。丂字亦則是老爲母而考爲子。明矣。其爲以老注考。固不待言。觀衛恒所舉耄考字。而曰以老爲耄考。徐鍇所舉耆耄等字。而曰受意於老。可見以老注丂。並非以丂注老。白唐以前皆無異論。而宦光則未免曲說也。  
晉衛恒曰。轉注考老是也。以老爲耄。卽壽字篆文作考也。上从老省

案衛恒卽主考老之說。復於考老之外。添舉耄字。趙

宦光謂衛氏去古未遠。能以一句釋轉注。本指猶言以老字爲耄考之轉注也。

唐賈公彥曰。轉注者。考老之類是也。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

案賈公彥亦主考老之說。特其所稱左右相注者。未曾詳舉其義。旣曰文意相受。則是字義之相注。而非字形之相注也。後人專求之字形。故左回右轉之說。皆從此誤。趙宦光謂賈氏所稱左右者。簡文也。通上下內外而言之。

裴務齊曰。考字左回。老字右轉。



案左回右轉之說見裴務齊切韻若郭忠恕佩觿毛  
晃增修禮部韻略皆論及之務齊為唐孫恂後增加  
唐韻字數之人其時雖已改名唐韻而實即切韻之  
本故亦得稱切韻也徐鍇曰今之俗說謂𠂇左回為  
考右回為老此乃委巷之言且又考老之字不皆從  
𠂇𠂇音考老从匕音化也郭忠恕曰考字左回老字  
右轉其野言有如此者毛晃曰老字下从匕音化考  
字下從𠂇音考反𠂇為乙音呵各自成文非反匕為  
𠂇也蓋左回右轉之說起於唐人至宋初已知其非  
矣今所傳宋廣韻卷後列六書六曰轉注左轉為考

右轉為老是也蓋仍唐韻之舊文尙未之改耳

南唐徐鍇曰轉注者屬類成字而復於偏旁加訓博論  
近譬故為轉注人毛匕為老耆耆亦老故以老字注  
之受意於老轉相傳注故謂之轉注義近形聲而有異  
焉賈公彥曰諧聲者即形聲一也說文本作形聲趙宦  
光謂對聲而言形猶平上去三聲對仄而言平因名  
混象形故改形曰諧後世從之所以別嫌也今案鄭司  
農周禮註已作諧聲鄭衆尙在許慎之前未必本名形  
聲而後始改形聲江河不同灘濕各異轉注考老實同  
為諧聲也

妙好無隔此其分也

案徐鍇亦主考老之說復添舉耆耆字趙宦光謂  
老部所領皆形聲也此引三字並非是夫耆耆

耄與考字本屬一類。宦光以考字為轉注，而不以耄者。耄為轉注者，蓋以考與万同聲，故為轉注。耄耆耄皆轉聲，故但為諧聲也。不知轉注與諧聲之別，原不因乎同聲與轉聲。宦光欲自申其說，故并說文轉注之老字而疑之。且顯與衛恒徐鍇之說相背，其謬可知矣。惟徐氏以妙好與考老對舉，其意始以妙好二字亦為轉注也。今攷說文，但有妙字而無妙字。說文入弦部，註急，辰也。从弦省，少聲。無從見造字之本義。張有復古編，妙字下添註：「曰精微也。」別作妙，非玉篇別於么部收妙字。註急，辰也。而於玄部收妙字，註今作妙。廣韻則謂妙

與妙同。集韻則謂妙與妙同。蓋妙之為言精微也。少字既有微細之義，以女合少，即从少得聲而為妙。揆諸同意相受之說，誠屬可通。至於好之為言美也，子為男子之美稱，以女合子而為好，从子取義，而不能从子得聲，故但可謂之會意。說文好字，註作會意。而不得謂之轉注也。

又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如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耋，有耆，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說文作子，承老也。此等字皆以老為首，而取類於老，則皆從老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別派，為江為漢，各受其名，而本同於一水。





定故借為其然之詞。又說文無篆文作僉說文曰豐也字本上聲。卽尙書庶草繁廡之廡。說文引書本作庶草繁無若有無之無。篆文作僉說文曰亾也屬平聲者。下從亾字。自李斯書碑諱亾。故借豐義之無為有無之無。至少字為多之對。本上聲。借為去聲。老少之少。長字為短之對。本平聲。借為上聲。長幼之長。其實卽六書中假借之義。非轉注之本旨也。少長之長卽說文令長之長本假借正解蓋說文既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同部而各自為字者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同義而各自為文者也。趙宦光謂其無少長四字。並轉聲假借。非轉注也。凡借有同聲轉聲二類。自張

氏分轉聲之借為轉注。後世多惑其說矣。宦光於說文之學。未能盡合。而其指摘張氏之處。頗當。

毛晃曰。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世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衛常本作恒。避真宗諱稱書勢云。轉注考老是也。裴務齊切韻云。考字左回。老字右轉。其說皆非。

案毛晃亦以轉聲假借之字為轉注。其說與張有同。故以衛恒裴務齊所言為非。其實兩家之說。又自不同。裴務齊之誤。在於左回右轉。而不在遵用考老若衛恒但述說文考老之語。原未嘗誤也。



亦互有出入如八四六為數目之本字。式式式乃一二三字之別體。皆非轉注。鳳為象形字。凰乃皇字之俗體。又雁鴈與翮。必兩字連舉。而其義始見。雁鴈不能行為人所引也。翮者不安也。即不得謂之轉注。至於耀字從耀也。翮者不安也。即不得謂之轉注。至於耀字從耀也。

得聲而籀字從入得聲。囟字從弓。頤得聲。而囟音字從合得聲。虎音字從厂。曳音得聲。而扁字從扁得聲。皆可謂之諧聲。不可謂之轉注也。其後二類約從左右相注立論。然其中所引如杲。說文入木部。說文在木上。東文部。首字从日。在木中。等字當為會意類。如樂。說文。樂部。但有樂字。註垂也。集韻。樂木。或从機。玉篇。木。谷。等字當為諧聲類。蓋不能盡合於說文。

之本義矣

元楊桓曰。轉注者。象形會意之文。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故必須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釋。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所為所用之義。故謂之轉注。又曰。轉注者。承指事而作也。指事之體。由會意之變而生。轉注又生於指事之變也。故指事之初。或直指其事。或形指形。或意指意。或形意互相指。轉注已兆于斯。又以二文三文。共指其一形一意。而轉注之體所由著也。然轉注之作。雖承乎指事。其旨則實不出乎會意。蓋由會意之意。止能因其象形而見之。若夫天地之間。萬有

之意固非一象形之動變所能盡者。苟不並累眾文互轉以成注，其意何由而足？故轉注之制，或二文成一字，或三文成一字，或四文成一字，四文又不足，又取已集成字者，襍其文而用之，意足而後止也。

案楊桓之說，以二文三文四文之義合而成字者，卽為轉注。又與諸儒異，此亦會意中之一類，未可以論轉注。

劉泰曰：轉注者，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字轉相附注，以足其意。如聖賢之類，聖从耳从口，从丕，以其聞無不通言無不中，丕則人在士上，聖又士之大者，賢

从臣从寸从寶省，以其臣有守。賢字古文或作勳及故守字卽从寸取義故云其臣有守則國之寶也。

案說文聖字訓通也。从耳从呈聲。賢字訓多才也。从貝从叚。音怪說文曰古叚文以爲賢字聲皆當爲諧聲字。劉泰之說

以从耳从口从丕爲聖。从臣从寸从寶字省文爲賢。與說文互異，而義可通，亦當爲會意字。與轉注不合，其誤與楊桓略同。

戴侗曰：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爲阜。卽阜字篆文作阜反人爲匕。音比與音化者別象文作匕反欠爲𠂔。音既篆文作𠂔反子爲𠂔。音突篆文作𠂔之類是也。

轉注古義考



案戴侗之說專以字形之反正倒側各自成義者而言此亦會意之屬以之當轉注誤矣

周伯琦曰轉注者聲有不可窮則因形體而轉注焉篆文作而故反也為而 乏篆文作丑故反也為丑 是也

案周伯琦亦以字之變體為轉注其誤與戴侗同

明趙古則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為他字之用者也有因其意義而轉者有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者有再轉為三聲用者有三轉為四聲用者至於八九轉者亦有之其轉之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轉正音者有轉旁音者有惟取其書而轉者

其別有五曰因義轉注者如惡本善惡之惡以其惡也

則可惡去聲故轉為憎惡之惡齊本齊一之齊以其齊也

則如齊同齊故轉為齊莊之齊此其類也曰無義轉注者

如荷本蓮荷之荷而轉為負荷之荷去聲雅本烏雅之雅

鴉而轉為風雅之雅上聲此其類也曰因轉而轉者如長

本長短之長長則物莫先焉故轉為長幼之長上聲則

有餘故又轉為長物之長去聲行本行止之行行則有蹤

迹故轉為德行之行去聲行則有次序故又轉為行列之

行音杭又為行行即論語子路行如也之行之行音杭此其類也此三者謂之託生又有二用曰雙音並義不為轉注者如朋

去聲古鳳字說文謂鳳飛羣鳥從之故借以為朋黨字皇之朋即鷓朋之朋音平聲象其飛形杷枋柄同杷補訝切音霸收麥之器白加切音爬又為木名杷此即杷樂器之杷俗釋名本從木皆得从木以定意从巴以諧聲此其類也是謂反生又有兼用曰假借而轉注者如來乃來牟之來既借為往來之來又轉為勞來之來去聲風乃風蟲之風既借為吹噓之風又轉為風刺之風去聲此其類也又有方音叶音不在轉注例者如聯發之發陟衛切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兄弟之兄呼庸切東吳之人則有呼榮切上下之下讀如華夏押於語韻則音如戶明諒之明讀如姓名押於

陽韻則音如芒凡此之類不能悉載若夫衰有四音齊有五音不有六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射有九音僻有十一音之類或主意義或無意義然轉聲而無意義者多矣學者引伸觸類而通其餘可也自許叔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字為轉注康成以之而解經漁仲以之而成略遂失轉注之本旨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之是為轉注近世程端禮有轉注為轉聲假借為借聲之說惜通不能立例論無攸定余故不得不為之詳辨也今夫老字从人从毛从匕者人之毛化而白則為老會意字也考者老也故從老省定意从万者諧聲字也初

非以老字轉而為考也。又若耆考考耆考耆六字皆从老省以為意。从旨句勿占至以為聲。孝則从子承父道而為會意。今夾漈以之入轉注之篇可乎哉。

案趙古則從張有轉聲之說復多為之條目未嘗不極其強辯。然所言終屬假借之義。非轉注之本旨。即以轉聲而論。如負何之何說。文作何訓。儋也。本平聲。借為誰何之何。乃以為蓮荷之轉聲。行之讀如杭。本古音也。乃以為轉音。下之讀如戶。明之讀如芒。亦古音也。乃以為叶音。疑之入屑韻。本正音也。乃以為南方之音。兄之入庚韻。亦正音也。其或呼為何者。乃近

代俗音字書皆不收之。乃反以庚韻者為東吳之音。皆臆說也。至於考老之說。最為近古。古則欲自申其說。故從而詆之。亦未可為據。趙宦光謂許氏明言假借者。本無其字。又言令長是也。而於轉注。但引考老。何嘗並言無字乎。既有成書。毋得自用。撝謙不能為考老。辨釋疑義。乃惑於前人成說。謬以令長攸轉注。又強為之說。以自飾其迷。不知許氏說具在。何可妄也。宦光所言。頗能切中撝謙諸家著書之病。

楊慎曰。六書當分六體。班固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假借。轉注。是也。案漢書原文。轉注。本在假借前。楊氏誤引。作假借。轉注。六書以十分

計之象形居其一象事居其二象意居其三象聲居其四假借借此四者也轉注注此四者也四象以爲經假借轉注以爲緯四象之書有限假借轉注無窮也鄭漁仲六書略論假借極有發明至說轉注則謬以千里矣原轉注之義最爲難明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許慎云轉注考老是也毛晃云考老各自成文非反考爲老王栢亦以考老之訓爲非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是爲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說案一字數義爲轉注其說始於宋之張旴及毛晃並不見於周禮注在毛晃之言即

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世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蓋毛氏自申其議論如此楊氏用其說而不察其文義遂直以爲周禮注之文則舛謬甚矣可正考老之謬矣又易說云賁有七音義各不同觸類而長之衰有四音齊有五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敦有七音辟有十一音皆轉注之極也又曰假借者借義不借音如兵甲之甲借爲天干之甲魚腸之乙借爲天干之乙義雖借而音不變故曰假借轉注者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既轉音頓而爲爾雅敦北之敦又轉音對而爲周禮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假借如假物於鄰或宋或吳各從主人轉注

如注水行地爲浦爲澁各有名字矣。是奚可同哉。  
案楊慎主轉聲之說。故以一字數音者爲轉注。一音  
數義者爲假借。亦與說文不合。蓋一字數音與一音  
數義。雖有轉聲同聲之分。其實皆假借也。至於楊氏  
轉注古音略一書。專就異音之字。分屬之叶韻。而證  
以經史諸書。以爲卽古之所謂轉注者。其實不過用  
張有之說。而加汎濫焉。乃叶韻之音義。而無當於轉  
注之本旨也。其書謂之轉注古音。則稱名已誤。而其  
他可勿論矣。  
陸深曰。轉注者。轉其音以注爲別字。令長之類是也。假

借者。不轉音而借爲別用。能朋之類是也。

案陸深之說。亦主轉音。其誤與張有同。以說文所釋  
假借之令長二字。移於轉注。而別舉能朋二字。屬之  
假借。

王應電曰。轉注者。聲出於天。或有餘焉。或不足焉。聲之  
有餘也。一義而合爲一聲。不能聲爲之制字也。故以一  
字而轉爲數聲。轉注之謂之轉注。

案王應電以一字數聲爲轉注。其誤亦與張有同。  
朱謀埠曰。轉注因諧以廣音。南北殊聲。平仄異讀。謨轉  
慕莫之類。

案朱謀埠之說近於四聲等韻之學與轉聲之說相似而又小異焉蓋張有趙古則之說就一字而轉其音義朱氏之說則轉其音義而各自爲字然亦非轉注也

張位曰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可通用也如長久長字長則物莫先焉故又爲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爲長物之長如行止行字行則有蹤迹故又爲德行之行行則有次敘故又爲周行之行如數目數字有數則可數故爲數往之數有數則密故又爲疎數之數又音促數密亦密矣又有本其意特轉聲用之者如以女妻

人爲妻之類是也

案張位全用趙古則之說其所舉長字行字卽古則書中之語而略加添綴其誤與趙古則同

吳元滿曰轉注者假借不足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爲他義之用故曰轉注有轉聲注釋別義有轉聲但取叶韻有轉本音注釋他義有轉別音注釋他義有別音注義有別音叶韻有轉而復轉有雙聲並轉有因轉復借其正生者四種一曰轉聲注義二曰轉聲叶韻三曰本音注義四曰轉音注義其變生者四種一曰別音注意二曰別音叶韻三曰轉而復

轉四曰雙聲並轉。其兼生者一種曰因轉復轉。以此九類推測。而轉注之義盡矣。

案吳元滿亦宗趙古則之說。而復參以已見分門別類。總不離乎假借也。其誤亦與趙古則同。

焦竑曰。趙古則論轉注云。展轉其聲。而注釋為他字之用。可謂思過半矣。末節所論。真中夾際之膏肓。而起叔

重之廢疾也。然其云雙音並義。不為轉注者。旁音趙氏原書

作方協音。不在轉注例者。又非也。蓋轉注為六書之變。

而雙音並義。旁音協音。又轉注之變也。若曰不為轉注。則當為何事。不在轉注例。則何以例之乎。

案焦竑亦主轉聲之說。故以趙古則所論為能起叔重之廢疾。均未能知叔重者也。

甘雨曰。假借非本字也。轉注非本音也。古韻某字轉音某。自本音而翻得之。即轉注之義。或本韻一字有二三出者。轉音不同。取義亦別。故不厭重複。

案甘雨以轉音為轉注。亦即趙古則之說。

趙宦光曰。轉注者聲意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万字象氣即氣之本字。難上出之形。而老人

鯁噎似之。于是取老字省其下體。以注于万上。而義始足也。

又曰同聲者為轉注如考同万之類轉聲者為諧聲如考諧句考諧占之類非聲者為會意如孝从老子者从老省之類

又曰轉注之體大類形聲即諧聲轉注同聲形聲異聲此二書之分而其初絕然不混也但須毋離所引考老二字本旨則不倍古人矣

又曰據謙諸家多以假借之轉聲者為轉注余以諧聲之不轉聲者為轉注二說相持孰為得失是不難許氏有成案在也論假借則曰令長是矣論轉注則曰考老是矣故余之所是許氏亦是之據謙之所是許氏必非

之余不敢自信信許氏爾不信許氏信漢故義爾

案趙宦光之說以諧聲中之同聲者為轉注而轉聲者為諧聲又與諸儒異其所論考老之為轉注是也其所論考者之為諧聲非也且即如趙氏之說謂考字諧句考字諧占今攷說文考字訓老人面凍黎若垢也从老省句聲是考字之句乃从垢垢字亦作拘省本與考同聲說文考字訓老人面如點也从老省占聲是考字之占乃从點省本與考同聲皆非轉聲也又說文耆字訓老也从老省旨聲是旨之與耆乃平上之通亦不得謂之非聲也皆未可為據宦光本尊信



說文而於考老二字以爲互之注老非老之注互遂以老部所領諸字皆非轉注不知說文考字本卽老部所領而非互部所領趙氏論考老而先背說文建類一首之語無怪乎終與說文不能盡合也方以智曰自漁仲乃明假借之用搗謙用修與弱侯乃明轉注之用而凡夫復主叔重考老之說以諧聲之偏旁爲轉注趙宦光以諧聲字之拘矣聲者爲轉注非偏旁也拘矣案方以智亦主趙古則楊慎焦竑之說故以趙宦光之遵守說文爲非不知考老之說原不可易宦光惟信之未全是以不能無誤耳

國朝顧炎武曰凡上去入之字各有二聲或三聲四聲可遞轉而上同以至於平古人謂之轉注

案顧炎武音論所列六書轉注之解亦載張有毛晃趙古則楊慎諸家之說蓋顧氏本推論古音故有取於轉聲之義其實轉注爲字書之學轉聲爲音韻之學原不能強同執音韻以論轉注失六書之本旨矣至顧氏又謂先儒兩聲各義之說爲不盡然是於諸家轉聲之說亦未之全信也

潘耒曰一字而具數音或有異義或無異義此卽轉注假借之法

案潘耒亦主轉聲之說其所云一字數音而有異義  
卽古假借之法而張有趙古則輩誤以之當轉注者  
其所云一字數音而無異義則自爲音韻之學均非  
轉注也

邵長蘅曰六書始於象形終於轉注許氏說文以考老  
爲轉注後世因之宋毛氏乃斥考老爲非其說謂老从  
匕考从夕各自成文非反匕爲夕周禮六書轉注謂一  
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耳趙氏六書本義又備論  
轉注流別有五而足以方音叶音其說逾備明楊升菴  
慎取其說著轉注古音略五卷其博采經典注疏子史

雜家及論旁音叶音雖不無好奇之過而亦實有補才  
老所未備者二書蓋古韻之權輿也

案邵長蘅亦以轉聲爲轉注故極推趙古則楊慎兩  
家之說而究非六書轉注之正義至謂六書始於象  
形終於轉注不知自宋以前皆未嘗以轉注居末也  
攷六書之次序鄭康成周官保氏注引鄭司農說一  
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賈公彥  
周禮疏因之班固漢書藝文志一象形二象事三象  
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顏師古漢書注因之張參  
五經文字序例亦同許慎說文解字一指事二象形

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衛恒書勢因之。徐鍇之說文繫傳則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形聲五轉注六假借。其書本以宗述說文。其敘次則不從說文而從漢書藝文志。後世爲說文之學者。趙宦光之說文長箋。用說文解字六書之次序。周伯琦之說文字源。用說文繫傳六書之次序。其以轉注居假借之前。則同也。鄭樵六書略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與漢志同。而四轉注五諧聲六假借。又自微異。楊桓劉泰則一象形二會意三指事。戴侗則一指事二象形三會意。而四轉注五諧聲六假借則同。此皆以轉注居諧

聲之前者也。惟宋大中祥符間重修廣韻。卷後所列六書次序。一象形二會意三諧聲四指事五假借六轉注。張有則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諧聲五假借六轉注。始移轉注於假借之後。明之趙古則楊慎吳元滿皆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假借轉注爲次。蓋轉聲之說起於宋時。其意謂假借不足而後轉聲以演義。故以之居六書之末。既紊六書之部位。而又與轉注之本義不合。未可從也。

三形者四會意五轉也。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形聲五轉  
 之說文數傳則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形聲五轉  
 者之本義不合表可從也。說文其敘次則不從說文  
 義以之耳。六書之末。秦六書之略。立而又與轉  
 義表聲表氣表其意。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  
 示漸出以象。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  
 六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  
 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  
 六書之末。一象形二會意三指事四形聲五轉出古義。  
 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轉出古義。

